

敬啟者：

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07 及 08 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本人有以下意見。

特區行政長官在 07 年不宜實行普選，普選應在社會上有一致共識時才進行。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，07 年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增加到 1600 人，使其更具代表性。

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可由 60 人增加到 66 人，而功能團體與地方直選議員比例不變，使立法會包含社會上更廣泛的聲音。為加強功能團體的代表性，功能團體的團體選票應該取消，由團體中的個人選民選出代表自己界別的議員。

以上意見，希望貴處能接納。

此致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秘書處

...
(署名來函)
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七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